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22〕101号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应对中消防安全和防汛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成都、眉山等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加之，我省正值主汛期和高温期，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进一步增大。根据省领导工作指示要求，为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应对中消防安全和防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各级安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这条主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疫情防控应对中消防安全和灾害防范工作，坚决守牢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基本盘”。要组织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商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应对中消防安全和防汛工作，统筹推进村（居）民自建房、高层建筑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避免事故、灾情和疫情叠加。要主动联合本地

疫情防控指挥部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时一并对消防安全和防汛工作提出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火灾、洪涝灾害等防范应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深刻汲取近期山洪灾害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加强水雨汛情监测预报预警，抓好疫情防控区域（场所）山洪、泥石流、内涝等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准备，科学组织群众提前避险转移，全力保障安全度汛。

**二、突出管控重点，加大检查服务力度。**各级安委会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各责任单位有针对性的对隔离点、方舱医院、封闭管控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各类定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方舱医院等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场所）信息，联合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采取电话督促、微信提醒、远程监控、实地督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指导服务，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防汛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把牢集中隔离场所（点）建筑的消防安全条件“源头关”，要结合村居（民）自建房、城镇燃气、高层建筑等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联动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居民小区、村（居）民自建房、高层建筑、建设工地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力度，将消防安全工作融入日常疫情防控工作中同部署落实。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尽快组织对本地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按安全生产“三

个必须”要求，适时发出提醒提示函，指导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把消防安全责任和压力传递到基层末端，压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三、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安委会要开展针对性科普宣传教育，定期对重点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人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大对疫情防控场所工作人员和隔离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做好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醒和安全常识宣传，引导做好各项安全防范。要指导疫情防控重点场所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大应急物资储备，配齐配全防护器材装备，开展安全疏散和自救互救培训，提升场所人员识灾避险和自防自救能力。要积极拓宽宣传教育形式，加大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知识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向目标人群推送提示提醒信息，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加强近期防溺水的安全宣传力度，严防溺水意外事件再次发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